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青征启告〔2021〕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祯埠镇人民政府实施祯埠镇2021年1号地块（青田县祯埠镇养老服务中心项目）建设项目，拟征收祯埠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祯埠镇祯埠村 / 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.0901 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青田县人民政府将组织祯埠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；有特殊原因需要办理的，不作为征收补偿安置的依据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（或用地红线图）

青田县人民政府

2021年3月29日

抄送：县公安局，县建设局，自然资源局，县农业农村局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祯埠镇人民政府。